

非法经营成品油敛财 5名被告人均获刑罚

刑法视角

■首席记者 周颖 通讯员 萧松

本报讯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近年来,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成品油市场的交易秩序。

近日,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4起非法销售成品油案件,区法院当庭作出有罪判决,5名被告人因犯非法经营罪均被判

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该系列案件的判决,给成品油非法经营者敲响了警钟,有力维护了我区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

据悉,杨某甲、马某某、李某甲、杨某乙、李某乙等人发现靖江街道内快递车辆多,便看到了其中的“商机”。5人或各自或结伙他人,购买了货车、油桶、加油机等简易设备,在明知没有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靖江街道快递公司门口及附近路边销售柴油给过路货车司机,5人非法销售柴油的金额分别在5万元以上。

经区检察院审查,5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非法经营柴油,扰乱市

场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法,遂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为依法严厉打击涉油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形成打击涉油犯罪高压态势,2018年底,省公检法机关联合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和省海警总队筹备组,共同出台了《关于办理涉油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督促各地司法机关加大对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的打击力度。

据悉,该系列案件即为区检察院落实该会议纪要的首批典型案例,通过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警示不法商贩切勿触碰法律“红线”,为成品油合法经营者和消费者营造了一个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法条链接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全国先进司法所——瓜沥司法所搬新家啦

■通讯员 张巧玲 周琼瑶

本报讯 近日,区司法局瓜沥司法所搬入新的办公地址——瓜沥镇航坞路220号。该所新址系四层临街落地独立建筑,业务用房面积达2000平方米,分为服务区、功能区和体验区3个区块。其中服务区在一楼大厅,为瓜沥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由律师、公证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等轮流值班,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等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近年来,该所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筑牢了辖区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浙江省“文明、规范、公正”司法所等荣誉。

图为瓜沥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人员为来访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掌上法律服务零距离 指尖法治宣传入人心

“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推文深受网民欢迎

■通讯员 萧松

近日,“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丈夫离妻妻子独自照顾婆婆17年,她有权继承遗产吗?》推文,接连被杭州日报、钱江晚报新媒体和各大论坛转载,引发网友热议,总阅读量突破10万人次。这是该微信公众号自2014年12月开通以来,打造的第5篇二次传播阅读量突破10万人次热门推文。

据悉,“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目前设置有“微查询”“微活动”“微宣传”三大板块,提供全区法律服务机构、派驻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信息查询,拥有“微问律师”“微言说法”“微粉红利”三大栏目,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法治工作动态宣传、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2015-2017年连续三年均位居《浙江法制报》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年度总榜单前十名。

组建优秀公益律师团队
提供高效在线法律服务

2015年5月,区司法局在区内公开选拔了7名律师,作为“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公益律师团队,承担在线法

律咨询服务和以案释法案例编写。7名律师平均年龄33岁,其中3人为律所副主任,多人获杭州“律师新星奖”、萧山区优秀律师等荣誉。

为方便网友获取在线法律咨询服务,“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开辟“微问律师”栏目,由该公益律师团队承担咨询回复服务。关注“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的粉丝在栏目后台留言,公益律师团在48小时内轮流作出答复。如在答复中碰到非法律问题,律师会引导提问者寻求其他合法途径求助;如遇到需进一步寻求法律服务的,律师会引导其优先至全区各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求助。此外,律师定期对网友提问进行整理,在本报“小普法”栏目进行刊登。截至目前,公益律师团队有效回复各类网友提问1000余个,提升了网友对我区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打造以案释法品牌栏目
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

2015年3月,区司法局探索开展交互式普法,在“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开辟互动普法栏目“微言说法”。

“微言说法”栏目每周二定期推送一期,聚焦社会热点法治事件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以典型案例与群众法治实践为主要途径,每期推送内容以具体案例结合法律分析的方式,文字表述简洁流畅、法理分析透彻到位,得到了众多网友的喜爱。

至今该栏目累计推送案例145篇,单条均点击量4000余次。多篇案例被人民日报、央视新闻、中国普法、浙江普法公众号以及钱江晚报、都市快报等媒体转载。案例同步在萧山日报“微言说法”栏目刊登,实现了媒体融合传播。其中,《丈夫出轨还给小三送房,妻子能要回这份“赠与”吗?》《“婚后加名”的房产,离婚后真的要被分走一半吗?》两篇案例,在省普法办组织的2018年度全省十佳以案释法经典案例评选活动中均获十佳,也是杭州市获奖的全部案例。

整合优质社会普法资源
增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

在“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开辟“微粉红利”栏目,设置扫黑除恶、

防范恐怖主义、杭州萧山湘湖旅游度假区条例等主题法律知识竞赛;开展萧山区法治宣传教育动漫形象征集投票、人民陪审员选任报名等多项线上活动。在线下,举办热心网友座谈会、帮助网友调解纠纷、深入在萧高校开展巡回就业指导法律服务;在全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站点窗口、各类法治文化阵地放置固定的微信二维码宣传牌;在全区人流密集地张贴1.4万余张“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和法律顾问微信二维码;在各类媒体普法栏目醒目位置设置微信二维码;制作印有微信二维码的普法衍生品发放到群众家中。此外,还在“12·4”国家宪法日、东方法学讲堂、村(社区)法律巡回门诊、小微企业法律巡回服务、金莲花法治文艺演出等全区性公益普法和法律服务活动中,设置互动环节,吸引群众关注二维码。

下一步,区司法局利用机构改革后职能拓展的新契机,探索在“萧山司法”微信公众号上线更多公共法律服务功能,运用音频、动画、短视频等形式丰富推文形式,切实提升普法实效。

区行政复议局积极运用听证程序化解行政争议

■通讯员 席巧玲

本报讯 近日,区行政复议局在办理两期政府信息公开复议案件时,适时召开听证会,化解了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法律纠纷,实现案结事了。

此前,所前镇两位村民分别向镇政府申请公开有关评估报告信息,镇政府书面答复申请人到镇政府进行查阅。两位村民均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区行政复议局了解到该行政争议主要是村民与镇政府之间信息沟通不畅所导致。为切实化解矛盾纠纷,方便群众参加行政复议,该局在所前司法所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办案人员认真听取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和所前镇政府的答复意见,经过反复沟通,镇政府同意公开有关书面评估报告,两名申请人表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据悉,行政复议听证会是为案件双方当事人搭建的陈述意见、进行辩论的平台,可以有效缓解对立情绪,增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复议机关公信力。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制度,扩大听证范围,切实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多措并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通讯员 金琼

本报讯 今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局以打造“三大农业功能”为目标,利用机构改革契机,多措并举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工作要求,该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对权力事项进行省市区三级目录比对,进一步查漏补缺;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清查的工作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的要求,及时开展备案工作,并外网公开。

二是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萧山区行政合同管理办法》,对局本级及局属单位的合同均进行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重大合同均向区司法局进行备案;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区司法局组织的各类法律培训,认真开展换证、年审等工作。组织执法办案技能专题培训,对主要办案人员集中开展技能训练。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交叉提出案卷存在问题,提升一线实战能力。

四是落实行政监督责任。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途径与方式,并责成各执法中队认真调查、核实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交通事故致人重伤 弃车逃逸加重处罚 法律援助促成赔偿 获得谅解减轻刑罚

中心指派援助律师,由金律师担任其辩护人。

金律师在接受指派后,及时前往区人民法院进行阅卷及复印相关证据材料。在仔细查阅全部案卷材料后,金律师对案件情况有了全面了解。之后,金律师又到区看守所会见了陈某,依法为其提供法律咨询。金律师向陈某耐心解释了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和量刑规定,告知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开庭程序等事项。

而当陈某得知自己可能被判三年半以上的刑期后,情绪也异常激动,有点自暴自弃。为此,金律师适时对陈某进行了情绪疏导和法治教育,表示会依法为其作辩护,但要求陈某正确看待自己犯下的罪行,真心悔罪,积极赔偿受害人损失。在金律师的劝导下,陈某渐渐冷静了下来,表示愿意悔改,努力争取受害人及其家属的谅解。

律师多方调查取证
引导被告人真诚悔罪

因本案被告人陈某没有委托辩护人,故由区人民法院商请区法律援助

庭审过程据理力争
促成谅解减轻刑

2018年7月,区人民法院开庭审

理了本案。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酒后驾驶机动车而造成重大事故,致一人重伤,负事故主要责任,交通肇事后逃逸,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被告人陈某的刑事责任。公诉机关建议三年以上七年以下量刑。

金律师为被告人陈某进行了辩护,提出几个方面的辩护意见。第一,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节不能予以认定;第二,被告人具有法定从轻及酌定从轻情节。被告人有坦白情节,且当庭自愿认罪。交通事故中被告人负事故主要责任,尽自己能力向被害人支付了一定的赔偿款,系初犯、偶犯,又是过失犯罪,主观恶性较小;第三,本案逃逸情节系定罪情节,不应作为量刑情节提高量刑幅度,应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处罚。

在庭上,律师围绕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节是否认定、逃逸情节是定罪情节还是作为量刑加重情节这两点,与公诉人进行了法庭辩论。法庭

当庭没有宣判。

几天后,法院对该案宣告判决,被告人陈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法院基本采纳了金律师的辩护意见,对被告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节,不予认定,从而在三年以上对被告人进行量刑。法律援助律师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最大限度地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援助的公平正义。

律师点评:

在交通肇事罪中,逃逸行为既可以作为入罪情节,又可以作为加重情节,但二者不能混淆,更不可重复评价。律师提醒每个公民都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尽量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倘若发生交通事故,应按规定停车,及时报警,抢救伤员,等候交警部门处理,决不能心存侥幸或有其他原因而逃离现场,否则就有可能被认定为有逃逸行为而触犯刑法。

法条链接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或者肇事后逃逸,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五)严重超载驾驶的;(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第三条 “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